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中院漢114司執九字第47769號

主旨：宣示如公告事項二書據無效。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1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7769號債權人陳李美花與債務人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應交付債權人如公告事項二書據，經執行無效果。
二、書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建物所有權狀。

附表一（即系爭B5房地）：

	坐落地段	地號／建號	權利範圍
土地	臺中市龍井區龍岡段	1075地號	全部
土地		1068地號	10000分之487
土地		1051地號	10000分之450
土地		1069地號	10000分之487
建物		689建號（門牌號碼為臺中市竹師路一段190巷7號，房屋編號第B5棟）	全部

附表二（即系爭3C房地）：

	坐落地段	地號／建號	權利範圍
土地	臺中市龍井區龍岡段	1050地號	10000分之696
土地		1068地號	10000分之16
土地		1051地號	10000分之70
土地		1069地號	10000分之16
共有部分		708建號	10000分之498
建物		679建號（門牌號碼為臺中市竹師路一段192號3樓之3，房屋編號第C戶3樓）	全部

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 蔡伊萍

九股